

项目编号：GXSZ-20240384SZGK

【货物类】

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电梯更新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总则	5
1. 招标文件说明.....	5
2. 定义.....	5
3. 投标人责任.....	6
4. 投标费用.....	6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6
6. 联合体投标.....	7
7. 采购标的.....	8
8. 现场踏勘.....	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
10. 招标答疑.....	9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4. 投标文件格式.....	10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10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0
17. 保密.....	10
18. 投标有效期.....	10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11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2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3. 投标截止日期.....	13
24. 现场演示（答辩）.....	13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
第五章 开标	14
26. 开标.....	14
第六章 评标	14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14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15
29. 编写评标报告.....	18
30. 中标结果.....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中标服务费.....	18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9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19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1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2
36. 签订合同.....	22

37.	履约担保.....	22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22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22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自查表	35
二、	资格性文件	38
三、	商务部分	45
四、	技术部分	50
五、	价格部分	52
六、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56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62
第二册	专用条款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7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73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80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1.5 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名称见 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指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见 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2.5.1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 2.4 条规定；

2.5.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5.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6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8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9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10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2.11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2.12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2.13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责任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3.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3.4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1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5.2.2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5.2.3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5.2.4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2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3 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7. 采购标的

7.1 如果服务项目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项规定。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3 投标人必须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套设备、培训、技术资料等其他相关义务。

8. 现场踏勘

8.1 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现场踏勘。

8.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招标公告 有关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9.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要求。

9.4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投标将被否决。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0.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

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2 对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6.3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17. 保密

17.1 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17.2 应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19.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一律从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

19.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19.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未到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退回投标保证金。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规定签订合同且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退还。

19.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5)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7)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9)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0.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1.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21.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1.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21.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1.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1.8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21.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2.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3 外层信封均须：

22.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2.3.2 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2.3.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2.3.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日期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时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时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时期。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3.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1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时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4. 现场演示（答辩）

2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现场演示（答辩）情况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5.4 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第 19.8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6.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2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6.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6.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7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6.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6.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 适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

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7.3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 采购人可以应评审委员会要求派代表进场介绍项目情况或者解答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但不得在现场停留和参加评审且不能发表干预专家评审的不当言论。27.5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7.7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7.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28.1.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1.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1.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8.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8.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28.3.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8.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8.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8.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8.4.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8.4.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28.4.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8.4.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8.4.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8.4.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8.4.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8.4.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4.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8.4.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8.4.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4.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8.4.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8.4.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8.4.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8.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5.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28.5.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8.5.4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

28.6 定标原则

28.6.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6.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8.6.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评审资料、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项目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2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0. 中标结果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0.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2.2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4.1 谈判文件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4.2 谈判小组

3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3 谈判程序

3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4.4.4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文件

35.1.1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5.2 谈判小组

35.2.1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3 谈判程序

3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4.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7.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7.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8.1 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38.2 质疑处理原则

38.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8.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38.4 质疑条件

38.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38.4.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8.4.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8.4.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8.4.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4.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38.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8.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38.5.3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38.5.4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38.5.5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6.6 相关责任与义务

38.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8.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力

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38.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8.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8.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7 其他

38.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8.7.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7.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38.7.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8.7.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效力。

第九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最终签订合同内容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公司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由_____公司/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经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方_____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配件、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

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
权及其他权利

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 1、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 4、国家关于该类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 5、国家关于该类设备质量的行业标准；
- 6、其他。

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对乙方的最高、最严标准及要求为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且甲方可以无期限使用。

(三)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四) 质量保证期间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采）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交付货物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天（日历日）内。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一)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负责拼装、调试、试验，进行验收、交接，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二)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验收，货物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且无破损，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

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签认，不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三）货物经调试正常试运行、试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有试运行期限的，按照要求完成试运行再行验收。

（提示：如约定由甲方自行开机调试、试验，甲方须在调试、试验完成后返回已签署的验收单或整改要求给乙方。）

（四）最终验收合格，以第____种方式为准

1. 一般货物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货物需取得国家相关货物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的，则取得上述证书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标志该货物已验收合格，并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五）如货物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货物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货物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货物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七、保修及其他服务

（一）关于免费保修期：整机系统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二）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者更换。

（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须提供货物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保证中标货物厂商在 4 小时内提供免费故障咨询服务。

（五）在免费保修期内，凡由于货物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如经乙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货物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六）其他：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乙方未按有关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作，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八、货款支付

(一)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二)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内支付到货货物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三) 货物经实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到货货物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四)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内支付货物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五) 本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保金，在货物（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 前述货款的支付均按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集中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货款。

(五)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由于货物及乙方原因无法在乙方承诺时间内或合理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六)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承诺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九) 在免费保修期内,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_____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 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 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_____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提示: 时间约定与第 7 条保持一致)

(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设备无权属瑕疵, 不涉及到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等, 否则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违约金, 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十三)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 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确有需要的, 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或终止程序。

(二) 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三) 合同履行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 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 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 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地址：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项目	1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指引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我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单位名称：_____）签署（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授权代表（如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或授权代表为新入职员工无法提供的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二	4.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		
三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四	5. 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
- (2) 提供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线路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履约(验收)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认证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 售后服务机构

格式自拟。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二) 其他商务要求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四、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情况，针对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说明：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2					
		...			
3					
4					
...					
		...			
...					
...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招标技术参数”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技术要求 中“招标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针对招标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特别说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后。

(二)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二) 货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元)	合价 = 单价 × 数量 (元)	备注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载重与速度与原电梯保持一致，轿厢依照现有井道深化设计，符合标准。
2	无机房电梯	1	台						
3	电梯照明	5	套						
4	异动监测仪	1	套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套						
6	辅材	1	项						
7	安装及拆除部分	1	项	/	/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二、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填写。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报价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货物清单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

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针对核心产品，供应商若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11、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上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 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 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 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名称（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评标信息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_____），属于（行业类别：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货物名称：_____），属于（行业类别：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 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 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

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册 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深圳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0755-2939198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人：肖工 电话：0755-88918226
3	项目名称	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电梯更新项目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招标公告
9	交货期/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财政预算限额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	见招标文件
13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 PDF 格式）
19	装订及密封要求	见通用条款22条规定。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26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自定法）
27	中标公示和通知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9	履约担保	按招标人及合同要求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 或__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3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32	是否允许替代	不允许。

	方案	
33	现场演示（答辩）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34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5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电梯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SZ-20240384SZGK
- 2、项目名称：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电梯更新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807300.00 元
-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073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电梯更新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

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6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招标文件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3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 2024年09月04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gxsz.com/>），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szzfcg.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gxsz.com/>）、深圳中学（<https://shenzhong.net/>）。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电话：0755-2939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0755-88918226

九、招标文件：因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我司查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深圳中学东门校区求真楼初中部综合楼两部电梯使用年限较长，目前使用故障较多，且这两部电梯已到使用年限。为保障电梯运行安全及方便使用，拟计划对求真楼和综合楼电梯进行更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限额 (元)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制造业	807300.00
2	无机房电梯	1	台		
3	电梯照明	5	套		
4	异动监测仪	1	套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套		
6	辅材	1	项		
7	安装及拆除部分	1	项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经采购单位确定，本项目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机房乘客电梯)。

三、技术要求(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货物清单一览表中》中明确写明所投电梯“品牌、型号”；载重与速度与原电梯保持一致，轿厢依照现有井道深化设计，符合标准。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p>▲1、电梯整梯具有符合 2 PfG CH 0016/01.21 能效 A+++级认证。(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2、电梯整梯具有 IS025745、VDI4707 的双能效 A 级认证。(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3、驱动主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均为同一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制造。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4、曳引系统： 主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矢量的永磁同步主机，控制方式为交流调频调压，主机制造商需与电梯品牌一致。</p> <p>▲4.1 曳引机制动器，设计运行次数不少于 1500 万次。需提供通过 CMA</p>

	<p>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4.2 曳引机绝缘等级达到 F 级或以上。</p>
	<p>4.3 曳引驱动整体结构型式：无减速装置、卧式、输出轮悬臂支撑、输出轴 2 点支撑。</p>
	<p>5、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与电梯品牌一致。</p>
	<p>5.1 控制柜：有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设置。</p>
	<p>5.2 电梯控制柜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具备抗电压波动 380V±15%的能力。</p>
	<p>▲5.3 电梯控制柜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具备抗雷击电压≥15kV 的能力，确保电梯恶劣天气可靠运行。（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调频调压控制，主板制造商需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客梯需设置轿门锁。</p>
	<p>6.1 轿门系统开门装置正常动作不少于 1350 万次。</p>
	<p>6.2 轿门系统到位开关正常动作不少于 1500 万次。</p>
	<p>6.3 电梯配置的层门锁，正常动作≥500 万次后，门锁结构完整、无器件脱落，门锁动作顺畅、无卡阻。</p>
	<p>6.4 永磁同步门电动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54 或以上/永磁同步门电动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5 或以上。</p>
	<p>▲7、轿厢材质：发纹不锈钢材料，电梯所用不锈钢，根据 GB/T 10125 要求，中性盐雾试验情况下至少 500 小时无锈蚀。（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8、具备轿厢减振阻尼门刀技术：可以在特殊场合下，有效抑制人员进出轿厢时产生的轿厢振动。</p>
	<p>▲9、光幕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系统，光眼对数≥35 对，扫描光束数量≥170 束；防护等级达到 IP65 或以上。（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报告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10 层门系统门锁正常动作不小于 300 万次。</p>
	<p>11、安全钳：型式为渐进式，且通过安全钳制动力测试。</p>

	12、限速器：结构型式为离心甩片式。
	13、油压缓冲器，通过最大总质量的试验无永久变形。
	14、轿厢尺寸：按照现场要求设置，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15、应设有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
	15.1 按钮(操纵箱及层站按钮)可靠性，正常使用 500 万次（冲击 3 次）后还能保持正常使用。
	16、地坎：采用冲压硬铝并留有灰尘清扫孔。
	17. 轿厢形式与装潢：
	17.1 轿厢顶设有通风设施、电梯专用空调；
	17.2 轿厢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17.3：轿厢扶手材质：不锈钢；（如有需求）
	17.4：轿厢吊顶及地板：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地板：单色人造大理石
	18、监控系统：需提供轿厢监控预留线缆，轿厢预留监控安装位置。
	19、厅外设施：
	19.1 厅门信号装置：采用一体式按钮显示装置，各楼层均配楼层显示、运行方向、上下召唤按钮。厅门信号装置面板采用抗指纹发纹不锈钢。采用外呼控制性刷卡系统（层层配置）
	19.2 厅门：发纹不锈钢
	▲20、电梯物联网系统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安全可靠。（需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具备对轿厢绝对位置测量系统的标定位置进行校正的系统及方法：可改善电梯的平层精度，提高实现电梯保护功能的动作位置的准确性。
	22、光电平层位置开关可靠性，即使发光管只发出 4%的光通量也能保证光电开关正常工作。
	23、终端开关正常动作 1500 万次或以上。
	24、具备电梯出入口保护装置的故障检测方法：综合对电梯门的开关状态、电梯门速度和门电机输出力矩的实时监控，推断出电梯出入口保护装置的检测模块是否损坏以及信号传输模块是否出现断开或粘连的故障。
	25、具备具有导轨修复功能的电梯紧急制动装置制动力件及其制动装置：电梯制动时，导轨修复装置与导轨接触可以修复导轨磨损。

2	无机房电梯	1、电梯整梯具有符合 2 PFG CH 0016/01.21 能效 A+++级认证。
		2、电梯整梯具有 ISO25745、VDI4707 的双能效 A 级认证。
		3、驱动主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均为同一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制造。
		4、曳引系统：
		主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矢量的永磁同步主机，控制方式为交流调频调压，主机制造商需与电梯品牌一致，
		4.1 曳引机制动器，设计运行次数不少于 1500 万次。
		4.2 曳引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43 或以上，即防尘等级达到 4 级或以上，且防水等级达到 3 级或以上。
		4.3 曳引机绝缘等级达到 F 级或以上。
		4.4 曳引驱动整体结构型式：无减速装置、卧式、输出轮悬臂支撑、输出轴 2 点支撑。
		5、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5.1 控制柜：有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设置。
		5.2 电梯控制柜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具备抗电压波动 380V±15%的能力。
		5.3 电梯控制柜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具备抗雷击电压≥15kV 的能力，确保电梯恶劣天气可靠运行。
		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调频调压控制，主板制造商需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客梯需设置轿门锁。
		6.1 轿门系统开门装置正常动作不少于 1350 万次。
		6.2 轿门系统到位开关正常动作不少于 1500 万次。
		6.3 电梯配置的层门锁，正常动作≥500 万次后，门锁结构完整、无器件脱落，门锁动作顺畅、无卡阻。
		6.4 永磁同步门电动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54 或以上/永磁同步门电动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5 或以上。
		7、轿厢材质：发纹不锈钢材料，电梯所用不锈钢，根据 GB/T 10125 要求，中性盐雾试验情况下至少 500 小时无锈蚀。
		8、具备轿厢减振阻尼门刀技术：可以在特殊场合下，有效抑制人员进出轿厢时产生的轿厢振动。
9、光幕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系统，光眼对数≥35 对，扫描光束数量≥170 束；防护等级达到 IP65 或以上。		
10 层门系统门锁正常动作不小于 300 万次。		

	11、安全钳：型式为渐进式，且通过安全钳制动力测试。
	12、限速器：结构型式为离心甩片式。
	13、油压缓冲器，通过最大总质量的试验无永久变形。
	14、轿厢尺寸：按照现场要求设置，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15、应设有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
	15.1 按钮(操纵箱及层站按钮)可靠性，正常使用 500 万次（冲击 3 次）后还能保持正常使用。
	16、地坎：采用冲压硬铝并留有灰尘清扫孔。
	17. 轿厢形式与装潢：
	17.1 轿厢顶设有通风设施、电梯专用空调；
	17.2 轿厢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17.3：轿厢扶手材质：不锈钢；（如有需求）
	17.4：轿厢吊顶及地板：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地板：单色人造大理石
	18、监控系统：需提供轿厢监控预留线缆，轿厢预留监控安装位置。
	19、厅外设施：
	19.1 厅门信号装置：采用一体式按钮显示装置，各楼层均配楼层显示、运行方向、上下召唤按钮。厅门信号装置面板采用抗指纹发纹不锈钢。采用外呼控制性刷卡系统（层层配置）
	19.2 厅门：发纹不锈钢
	20、电梯物联网系统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三级，安全可靠。
	21、具备对轿厢绝对位置测量系统的标定位置进行校正的系统及方法：可改善电梯的平层精度，提高实现电梯保护功能的动作位置的准确性。
	22、光电平层位置开关可靠性，即使发光管只发出 4%的光通量也能保证光电开关正常工作。
	23、终端开关正常动作 1500 万次或以上。
	24、具备电梯出入口保护装置的故障检测方法：综合对电梯门的开关状态、电梯门速度和门电机输出力矩的实时监控，推断出电梯出入口保护装置的检测模块是否损坏以及信号传输模块是否出现断开或粘连的故障。
	25、具备具有导轨修复功能的电梯紧急制动装置制动力件及其制动装置：电梯制动时，导轨修复装置与导轨接触可以修复导轨磨损。

3	电梯照明	1、LED 灯；
		2、IP 等级：不低于 IP54；
		3、提供 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异动监测仪	1、内置高精度监测芯片，通过测量倾角和位移，输出数据并上传至管理软件平台，从而判断灾害隐患点的实时状况，实施预警和防护；
		2、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将传感、通信、存储、电源模块集成于一体，可固定于任意场合。可应用于城市、野外多种安全灾害监测场景；
		3、不低于 IP68 级防护，内置高能量密度电池，可持续供电 3 年或以上；
		4、规格：∅148mm×95mm（±5%）；
		5、频率范围：BDS B1/B2/B3；GPS L1/L2/L5/L-Band；
		6、分辨率：倾斜<0.01°、旋转<0.01°、加速度：0.5mg、角速度：0.1（°/s）/（LSB）；
		▲7、量程 360 度；精度 0.1 度（需提供第三方计量研究机构出具的“异动监测仪”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要求 XYZ 3 轴监测；
		9、14V 标准供电，休眠电流：30uA；工作电流：40mA；
		10、工作电压：DC6~25V；
		11、水平面覆盖角度：360°；
		12、设备启动时间：≤1000ms；
		13、最小唤醒加速度：>4mg；
		14、最大温漂：-40°~80°（±0.5°）；
		15、电气指标：通信方式：支持 NB-IoT/LoRa/GPRS/CAT1 等；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三年数据上报；
		16、外部扩展性：泛支持 RS485 类型传感器；
		17、远程升级：支持；
		18、物理特性：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40℃~80℃；存储温度：-40℃~85℃。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1、外壳：塑料；
		2、符合标准：GB15322.2-2019、CCCF-CPRZ-14:2018；
		3、供电方式：AC220V；
		4、量程：0~20%LEL；
		▲5、依据 GB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动作值：≤10%LEL（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电源插头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 $\geq 1000M\Omega$ ；
		7、输出接点数量： ≥ 1 组。
6	辅材	定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材。
7	安装及拆除部分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安装及拆除工作。

四、商务要求（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中学东门校区、初中部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45</u>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0.03</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关于违约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

		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50】%的款项；
5	项目（产品）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1、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实行分离制度”。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采购单位采用自定法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依据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证明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各评标委员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在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优先推荐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如项目中未出现以上情况，则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高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前 N+2 的结果推荐“N+2”名候选中标供应商。其中 N 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本项目 N=1。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分排名。

3、**定标方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4、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3、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二、技术部分		5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6	专家打分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注“▲”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按负偏离进行处理。</p>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含项目负责人）	7	专家打分	<p>评分内容：</p> <p>1、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 ITSS 项目服务经理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技术员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得 1 分；</p> <p>以上二项累计得分，最多得 7 分。</p> <p>证明文件：</p> <p>1、要求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开标前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养老保险为准，如开标前一个月的社</p>

				<p>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提供相应说明或承诺亦视为符合）；</p> <p>2、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三、商务部分			1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4	专家打分	<p>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评审信息）及配套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认证情况	4	专家打分	<p>评分内容：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证明文件： 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售后服务机构	4	专家	评审标准：

			<p>打分</p> <p>①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深圳市外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 4 分;</p> <p>③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 4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以上不可重复得分。</p> <p>证明文件:</p> <p>第①②项投标人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p> <p>第③项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诚信	5	<p>专家评分</p>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